

# 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光大永明-紫光长江存储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认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紫光长江存储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光大永明人寿非投连账户投资本投资计划的留债金额为1.44亿元，留债期限为5年，受托管理费率为每年10BP，每年产生受托管理费不超过14.40万元，合同期内累计受托管理费总金额不超过72.00万元；股票抵债的转股价市值为0.48亿元，股票抵债部分计划2022年6月30日起2年内全部出售，受托管理费率为每年5BP，每年产生受托管理费不超过2.40万元，累计受托管理费不超过4.80万元。两部分合计，每年受托管理费不超过16.80万元，累计受托管理费总金额不超过76.80万元，本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光大永明

人寿为我司股东，持股 99%，光大永明人寿为我司的关联方。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136 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 3 层(建筑层第 2 层)304-305(部分)、第 16 层(建筑层第 12 层)1607、第 68 层(建筑层第 50 层)))
法定代表人	孙强
注册资本	5,4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0929682C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上述产品为风险处置债权投资计划，全体受益人协商、表决并制定管理费率，所有受益人的管理费率水平一致，管理费率不优于其他非关联方，因此本债券计划费率收取合

理，符合公平、公允原则。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留债部分，留债金额为 1.44 亿元，留债期限为 5 年，受托管理费率为每年 10BP，每年产生受托管理费不超过 14.40 万元，合同期内累计受托管理费总金额不超过 72.00 万元。

股票抵债部分，股票抵债的转股价市值为 0.48 亿元，股票抵债部分计划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 2 年全部出售，受托管理费率为每年 5BP，每年产生受托管理费不超过 2.40 万元，累计受托管理费不超过 4.80 万元。

两部分合计，每年受托管理费不超过 16.80 万元，累计受托管理费总金额不超过 76.80 万元，本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受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留债部分管理费收取方式为：管理费由受托人计算，经托管人复核，留债期间每个计息期收取按 0.05% 年费率对应计算的部分管理费，于每个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剩余 0.05% 年费率对应计算的部分管理费每日计提不支付，于全部留债本金及利息收回后于最近一个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已计提的剩余管理费。分配日为 T+3 个工作日内，T 为托管账户收到融资主体划付

的留债本金利息、留债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之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股票部分的管理费由受托人计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分配日（分配日为 T+5 个工作日内，T 为托管账户收到股票处置款之日）支付已计提的管理费，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受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 2022 年 8 月【1】日起生效，至满足合同的终止条件时终止。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司相关规定，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审批通过了此笔交易。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

反映。